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麗霖有限公司
即　清算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莉玲
訴訟代理人　劉力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光道、周淑苗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8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1日、108年6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8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上訴人，因其於民國108年5月1日、108年6月6日庭期有重要陳述及主張未記明筆錄，有影響伊權益之虞，為維護伊之訴訟利益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及同法第90條之3授權司法院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上開訴訟事件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

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84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於108年7月18日聲請交付108年5月1日、108年6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敘明係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聲請交付之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法　官　黃書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